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峰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國醫藥大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萬2,631元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尚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6,352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13萬6,352元；第4項請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第5條第2款之衍生利益金自103年起酌減為1.5%，修改契約部分金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損害賠償金額即依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165萬元，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是其上訴利益合計為478萬6,3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2,631元。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所提聲明上訴狀，未具提出上訴理由，故應併依法補具上訴理由到院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

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